

## 房屋品質檢驗申請書

申請編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報價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專案名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服務類別： **新成屋** 傳真號碼： \_\_\_\_\_

| 項次  | 服務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含稅) | 複價(含稅) | 備註 |
|-----|-------------|----|----|--------|--------|----|
| 1   | 個人戶房屋品質查證服務 |    |    |        |        |    |
| 1-1 | 新成屋品質查證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 總計          |    |    |        |        |    |

本公司另有毛胚屋品質檢驗、裝潢品質檢驗、中古屋品質檢驗等服務，如有需求，可來電諮詢。

說明：

甲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即受委託者，以下簡稱甲方)

(即委託者，以下簡稱乙方)

- 一、 甲乙雙方約定服務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有延期或提前檢驗，由雙方另行議定之，本報價之服務時間僅限一般上班日，如須假日查驗，甲方得另行報價收費。
- 二、 本委託案件約定檢驗地點： \_\_\_\_\_，本檢驗地點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更改。
- 三、 本委託案件費用包含甲方房屋檢驗報告書 2 份，即彩色列印正本 1 份、副本(正本灰階轉印)1 份，如有報告書加發需求，甲方得另行報價
- 四、 報告書內容以現場檢驗紀錄列明缺失為原則，為維護商業交易安全及營業秘密考量，甲方不提供報告原始電子檔，報告書內容僅限於委託甲方驗證之項目。
- 五、 甲方檢驗依據：ISO/IEC 17020、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規範、或其他政府頒訂之規範。
- 六、 甲方執行工作範圍依本申請書為準，服務內容如下，一經確認，不得追加或刪減：

|                     |                         |                      |
|---------------------|-------------------------|----------------------|
| (1)房屋契約建材表核對。       | (2)地磚施工品質檢驗。            | (3)泥作粉刷施工品質檢驗。       |
| (4)油漆施工品質檢驗。        | (5)壁磚施工品質檢驗。            | (6)電源開關(配電盤)標示與作動檢驗。 |
| (7)電源供應(插座)檢驗。      | (8)照明設備功能檢驗。            | (9)冷氣排水孔試水。          |
| (10)給水設備檢驗(浴室廚房陽台)。 | (11)排水功能檢驗(浴室廚房陽台)。     | (12)抽排風設備檢驗(含風管)。    |
| (13)廁所、陽台地坪洩水坡度檢驗。  | (14)窗框塞水路檢驗。            | (15)窗框外側洩水坡度。        |
| (16)窗戶填縫檢驗。         | (17)窗戶開啟度檢驗。            | (18)室內門功能檢驗。         |
| (19)門外觀檢驗(玄關門)。     | (20)衛浴功能檢驗。             | (21)廚房廚具功能檢驗。        |
| (22)缺失位置標示圖。        | (23)天花板管線檢驗(僅限於目視可及之處)。 | (24)電視/網路/電話訊號檢驗。    |

- 七、 以上依據委託者提供之買賣合約內容比對現況交付物，乙方需提供合約書、變更設計資料、建築平面圖供甲方現場檢驗比對，本公司檢驗程序僅針對現況提出報告，不對現場固定設施做毀損、拆卸或移動。

## 房屋品質檢驗申請書

|                  |       |
|------------------|-------|
| 申請編號：            | 公司地址： |
| 報價日期：            | 聯絡電話： |
| 專案名稱：            | 電子信箱： |
| 服務類別： <b>新成屋</b> | 傳真號碼： |

八、 甲方提供諮詢服務內容如下:

- (一)協助乙方與建商交屋後，應有權利與義務之執行諮詢。
- (二)提供乙方對公共設施及設備之驗收常識及權利諮詢。
- (三)對乙方提供建物生產後之保養與功能運用之常識諮詢。

九、 若乙方委託標的尚未正式交屋時，乙方需取得房屋起造人(即建商或真正所有權人)允許進入標的物之許可，甲方方得開始進行檢驗工作。

十、 本案甲方取得乙方之檢驗委託申請書後開始執行，執行檢驗時間乙方應於 3 個工作日以前告知，倘若現場發生非甲方因素而導致甲方到場後當日無法進行檢驗或複驗工作時，乙方應支付甲方當次動員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每人。

十一、 複驗係針對初驗缺失改善結果予以複查，初驗時因非本公司因素而致無法檢驗判定之設備、系統，將以「未予檢驗」紀錄，複驗時亦不再檢驗。本報價之服務時間僅限一般上班日。

十二、 除外條款：

本案件不包含室內量測、放水(請建商於檢驗前 3 天(滿 72 小時)先行放水)及材料試/檢驗費用、本委託除外之相關會議之行政人力支援、非甲方之工作人員文具相關費用，如乙方有此需求請事先說明，甲方另行報價。

十三、 乙方對於甲方之服務、形式及規則已確實知悉了解，並對相關細節有所認識暨同意。若委託方針對本案有訴訟之可能應於委託前先通知甲方，甲方將針對報告書內容作合適調整。若本案涉及法律訴訟，致甲方須出庭時，乙方須支付甲方技術人員出庭費用每人每次新台幣 5,000 元整。

十四、 房檢師職責:

- (一)協助及幫助客戶，以公正、公平、中立、誠實原則，做房屋驗收之作業。
- (二)房檢師具備有專業能力、經驗及專業素養，且秉持誠實以報為原則來執行專業工作。
- (三)房檢師是依據客戶委託於案件進行查核時對現況作專業評核。
- (四)房檢師不對房屋驗收當時既有之結構行為及設計方式作檢核評斷。

十五、 付款方式:

- (一)委託者於申請後一次付清所有款項，請於約定檢驗日前 5 個工作天支付。
- (二)甲方收到款項後方得派房檢師執行檢驗程序。
- (三)正式報告書於檢驗後 7 個工作天寄發給委託者，發票於報告寄出後一個月內寄出，如須急件，甲方得另行報價，急件於檢驗後 4 個工作天寄發，每份 4000 元。
- (四)本委託申請無保留款規定之適用。
- (五)報價坪數若與實際坪數、權狀坪數差距達 10%以上時，甲方不出具報告，俟委託者補足差額費用後，甲方方得接續後續服務。

十六、 「甲方所有的服務都是遵循公司訂定之通用服務條款所提供，倘需此條款內容，請來電索取或至

## 房屋品質檢驗申請書

|                  |       |
|------------------|-------|
| 申請編號：            | 公司地址： |
| 報價日期：            | 聯絡電話： |
| 專案名稱：            | 電子信箱： |
| 服務類別： <b>新成屋</b> | 傳真號碼： |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網站查閱。」

十七、非經甲方同意，甲方執行檢驗時乙方不得拍照、錄影。本文件內容不得使用於公開網站、論壇、部落格或用於其他相關類型性質之文件或檔案，亦不得作為廣告推廣、營利性質或其他任何非經甲方允許之用途使用。若因此對甲方或第三人產生相關損害，甲方得依法訴追並要求委託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甲方就相關驗證過程所拍攝之照片擁有使用權。

十九、履約爭議：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裴若峰

統一編號：23928467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1 號

聯絡電話：22993279#1818 #1811

乙方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帳務資訊如與上述不同者，請另列於下。

發票抬頭：

發票統一編號：

寄送發票地址：

帳務聯繫人：

本報價有效期限：由報價日起算 30 天。

承辦人：

主管：